

司法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慶南路一段124號
承辦人：黃品嘉
電話：(02)23618577#261
傳真：(02)23111657
電子信箱：gahuang@judicial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刑四字第115020031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4000228_11502003192_1_ATTACHMENT1.pdf、
4000228_11502003192_1_ATTACHMENT2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院115年度「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合作推廣計畫—地方政府村里（辦公室）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，並於村里聯繫會議中撥冗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民眾安心參與審判，並加深瞭解國民法官法（下稱本法）擴大適用案件範圍，本院於115年2月起至同年12月15日止，辦理「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合作推廣計畫—地方政府村里（辦公室）」（下稱本計畫），與地方政府村里（辦公室）共同舉辦本計畫說明活動，以預防詐騙、加深民眾遵法意識、瞭解擔任國民法官應遵守之保密義務、避免外界不當干擾及使大眾知悉國民法官心理照料措施及瞭解本法115年度擴大適用之案件範圍等為主軸，使民眾瞭解擔任國民法官相關注意事項及保護措施，提升參與審判之意願，進而強化民眾對司法審判之信任。
- 二、本計畫開放由村里辦公室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於申請期間內，逕洽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制度推廣行政聯繫窗口



民政局 1150213



11530362100

申請，以安排行政及聯絡事宜，並填具「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說明活動申請書」。

三、依本計畫核定協助推廣活動人員之出席費及交通費由本院支給。

四、另因符合擔任國民法官資格之民眾遍及各地，並非均得親赴活動會場，為使制度之推廣不因地區隔閡、交通因素受限，能更廣為民眾周知，本計畫得由申請單位申請以視訊方式舉辦，由活動大使所屬機關（構）綜合評估是否具有可行性後辦理，並得彈性調整視訊之活動進行方式。

五、國民法官專區網站：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mp-5.html>。

六、本案承辦人：刑事廳第四科科长胡維麟，電話：(02) 23618577分機648；刑事廳第四科聘用專員黃品嘉，電話(02) 23618577分機261，電子郵件：gahuang@judicial.gov.tw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新竹縣政府民政處、新竹市政府民政處、苗栗縣政府民政處、彰化縣政府民政處、南投縣政府民政處、雲林縣政府民政處、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嘉義市政府民政處、屏東縣政府民政處、臺東縣政府民政處、花蓮縣政府民政處、宜蘭縣政府民政處、基隆市政府民政處、金門縣政府民政處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

副本：本院政風處

